

宁环审批〔2024〕162号

关于安徽省宁绍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铁塔（钢管塔）与3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

安徽省宁绍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省宁绍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铁塔（钢管塔）与3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绞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安徽省宁绍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铁塔（钢管塔）与3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绞线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东津特色产业园。项目

计划占地 168 亩，总建筑面积 66104m²。一期拟投资建设生产厂房约 63433.1m²，辅助用房 2670.9m²，购置特高压（钢管塔）机加工-热镀锌生产线、钢芯铝绞线和铝包钢芯绞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 8 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铁塔(钢管塔)与 3 万吨特高压及以下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绞线的生产能力；待一期全面达产后，根据实际业务扩展情况增加特高压铁塔（钢管塔）生产线和铝包钢芯绞线的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不在本次评价范围。该项目经宁国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881-04-01-162839。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中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表 1 要求。运营期热镀锌及前后道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锌尘）、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锌锅加热、铅浴淬火炉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标准要求；

铅浴淬火产生的铅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4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上述颗粒物、HCl、铅及其化合物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NH₃无组织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为1.153t/a、NH₃-N为0.115t/a、颗粒物为0.763t/a、SO₂为0.424t/a、NO_x为1.063t/a。

七、严格执行排污权交易及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在获得排污权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12月3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复函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复函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宁国市大队，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